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14期 (总第1012期)



2013 年第 14 期
(总第 1012 期)
2013 年 7 月 8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卫宁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晓武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省委、省政府文件

- 3/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功勋科技特派员和
突出贡献科技特派员的通报(浙委发[2013]21号)

省政府文件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的决定
(浙政发[2013]31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5/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13 年
领导干部下访接访活动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41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63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结果
的通报(浙政办发[2013]70号)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72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3号)
-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商务工作成绩显著的县(市、区)
及开发区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3]75号)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9号)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实施“亩产倍增”计划深化土地节约
集约利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81号)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浙江省功勋科技特派员 和突出贡献科技特派员的通报

浙委发〔2013〕21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2003年我省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勇于开拓,不断创新科技特派员工作长效机制和服务模式,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不断走向深入。广大科技特派员牢记服务“三农”宗旨,切实履行职责,深入基层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不辞辛劳,实干奉献,为加快欠发达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贝亚维等20人“浙江省功勋科技特派员”荣誉称号,授予卢秀友等31人“浙江省突出贡献科技特派员”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

创新业绩。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进一步增强服务“三农”意识,提高服务“三农”水平,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1. 浙江省功勋科技特派员名单

2. 浙江省突出贡献科技特派员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3日

附件1

浙江省功勋科技特派员名单

贝亚维(女)	省农科院派驻云和县崇头镇		武义县桃溪镇
方军	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派驻泰顺县碑排乡	刘志强	浙江大学派驻江山市上余镇
白堃元	省茶叶研究院派驻缙云县胡源乡	江建铭	省中药研究所派驻景宁县梧桐乡
包崇来	省农科院派驻青田县章村乡	汤一	浙江大学派驻龙泉市兰巨乡
权启爱	省茶叶研究院派驻磐安县双溪乡	严少君	浙江农林大学派驻遂昌县高坪乡
吕志强	省农科院派驻开化县林山乡、	吴良欢	浙江大学派驻仙居县广度乡
		何圣米	省农科院派驻庆元县荷地镇

省委、省政府文件

张放	浙江大学派驻景宁县英川镇、缙云县	周圻	浙江农林大学派驻金华市婺城区箬阳乡
陈忠法	浙江万里学院派驻青田县祯埠乡	柯甫志	省农科院柑桔所派驻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
陈学智	省农科院派驻文成县金炉乡、磐安县方前镇	俞旭平	省中药研究所派驻淳安县枫树岭镇
金梅松	省农科院派驻武义县柳城镇	戚连忠	省林科院派驻云和县安溪乡

附件 2

浙江省突出贡献科技特派员名单

卢秀友	台州市农科院派驻天台县南屏乡、石梁镇	郑俊波	省中药研究所派驻天台县三州乡
叶琪明	省农科院派驻景宁县大漈乡	胡伟民	浙江大学派驻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
吕永平	省农科院派驻磐安县大盘镇	胡廷尖	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派驻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
刘建慧	丽水市农科院派驻丽水市莲都区双黄乡	胡繁荣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派驻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
刘栩	省茶叶研究院派驻松阳县板桥乡	俞金龙	金华市农科院派驻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
孙华	省农科院派驻常山县何家乡	洪林	省农科院派驻庆元县官塘乡
肖强	省茶叶研究院派驻三门县横渡镇	姚陆松	省农科院派驻文成县黄寮乡
吴建良	省农科院派驻永嘉县下寮乡	骆承军	省农科院派驻永嘉县岩坦镇
汪自强	浙江大学派驻泰顺县万排乡	骆耀平	浙江大学派驻苍南县五凤乡
沈建福	浙江大学派驻常山县芳村镇	钱东南	金华市农科院派驻兰溪市梅江镇、马涧镇
张尚法	金华市农科院派驻义乌市赤岸镇、金华市开发区苏孟乡、武义县白姆乡	徐文荣	省农科院亚作所派驻苍南县莒溪镇
陈可可	台州市黄岩区蔬菜办公室派驻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	徐耀坤	丽水学院派驻缙云县溶江乡
陈再鸣	浙江大学派驻仙居县溪港乡	奚辉	省农科院派驻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
陈银标	浙江工业大学派驻平阳县顺溪镇、吴垟社区	郭华伟	省茶叶研究院派驻遂昌县蔡源乡
金爱武	浙江农林大学、丽水学院派驻遂昌县蔡源乡、龙泉市	楼肖成	省农科院派驻金华市婺城区塔石乡
周永学	省农科院派驻文成县金炉乡、泰顺县联云乡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 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的决定

浙政发〔2013〕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我省开展了第三批省级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创建活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创建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89号)精神,经考核验收,省政府决定命名宁波市等13个市、县(市、区)为“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

希望获得命名的市、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紧紧围绕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按

照省委、省政府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一系列决策部署,求真务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营造扶残助残良好社会氛围,努力推动我省残疾人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三批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8日

附件

第三批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名单

(共13个)

一、设区市

宁波市、湖州市、台州市

二、县(市、区)

杭州市:建德市

宁波市:海曙区

温州市:永嘉县、泰顺县、苍南县

湖州市:吴兴区

绍兴市:绍兴县

金华市:磐安县

台州市:天台县

丽水市:青田县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开展2013年领导干部

下访接访活动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41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我省贯彻落实《办法》，进一步深化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省委、省政府决定，今年继续开展领导干部下访接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牢记为民宗旨，发扬务实作风，以简便易行、灵活机动为原则，进一步创新方法、丰富形式，增强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多种渠道听民情、解难题、办实事，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安排

今年省领导下访接访活动安排在6—8月，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省长和省政府顾问参加。省领导下访接访的重点是解决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并符合“两个基本、一个不”（事实基本清楚、诉求基本合理，解决不会引起连锁反应）条件的急案、积案和要案。具体采取以下四种方式：一是带案下访。省领导带案到问题发生地现场约访接待。二是定点接访。省领导到省信访联合接待中心随机选择信访事项面对面接待。三是视频约访。省领导到省信访局视频会议室与在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应急视频会议室的预约信访人进行视频约访。四是督导调研。省领导通过到基层检查、指导和调研，及时了解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信访工作与社会稳定工作实际，按照公开透明、规范有序、方便群众、解决问题的原则，采取集中性和经常性工作相结合的方式，认真搞好领导干部下访接访活动，通过敞开大门接待来访，带着案件下去走访，包案化解信访案件，努力实现息诉罢访，切实把绝大多数上访群众稳定在当地，把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省级有关新闻单位要根据要求配合做好省领导下访的综合报道工作。省领导下访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省信访局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一）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把领导干部下访接访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必修课，牢固树立凡事想着群众、工作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的群众观点，在基层下访接访过程中，要切实减少陪同人员，带着责任和感情，面对面接待群众、实打实解决问题，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不断增进干群之间的理解、信任和感情，增强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通过领导干部下访接访，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土地征用、城镇房屋拆迁、涉法涉诉、劳动社保、环境保护、教育卫生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在接访过程中，要组织有权处理的责任部门认真研究解决信访问题的思路，结合实际明确处理办法，落实责任主体的责任，切实把信访突出问题妥善处理好。各地主要领导要集中精力解决好重大疑难问题；分管领导重在解决职责范围内应该解决的问题；对特殊复杂的问题，要通过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及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解决。

（三）扎实推进重点工作。把握主攻方向，抓住关键环节，通过领导干部下访接访，扎实推进信访积案化解、信访工作“三无”县（市、区）创建、信访渠道畅通、信访秩序规范、去京非正常上访整治、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做到以点带面、统筹兼顾，推动各项工作层层落实到位，促进信访形势持续好转。

（四）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各级干部认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推动解决问题的责任，形成领导亲自抓、直接做，一级带一级、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特别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信访工作绩效考核为抓手，压实有权处理信访问题责任主体的责任，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属地，最大限度减少矛盾上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6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老年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浙委办发〔2013〕11号)等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老年体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老年体育工作是老龄事业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老年体育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我省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阶段。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是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老年人的生活、生命质量,直接关系到家庭和睦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组织老年人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用积极的方式,延长健康年龄,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重要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体育服务。

二、努力改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条件

各地要加大对老年体育活动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要求,把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公共设施建设总体规划,纳入老龄事业和全民健身规划。在城市改造和新建体育场馆时,要结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特点,统筹考虑安排老年人体育健身设施。要按照《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广大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优化改进现有的体育设施,科学合理安排健身活动的区域和时段,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服务。要落实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11—2013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号)精神,加快推进省级老年体育活动中心(俱乐部)建设,广场、健身路径、居民小区等要设置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场地、设施和器材,方便老年人就地、就近参加体育锻炼。

三、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因地制宜、就近、小型多样、持久经常”的原则,积极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定期举办老年人运动会,组织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竞赛活动。办好每五年一届的全省老年人运动会,推动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及时培训新上岗的业务骨干,积极组织老年体育活动骨干深入基层宣传科学健身知识,普及体育健身技能,动员和组织更多的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

四、不断加强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建设

老年人体育协会是老年体育爱好者自愿组成的群众性体育团体,是党和政府关心老年人健康长寿的桥梁和纽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老年人体育协会的组织建设,不断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协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老年人体育协会,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网络。要推选身体好、威望高、热心老年体育事业的同志担任协会负责人;聘用熟悉体育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同志负责协会日常事务,并及时充实调整协会工作人员,保持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活力。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要在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强化为老年人服务的意识。

五、建立政府主导、渠道多元的经费投入机制

老年体育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要按照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资助相结合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老年体育活动资金。各级财政要切实加大对老年体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育事业的投入,在安排体育事业资金时统筹兼顾老年体育经费,保证老年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要适当安排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老年体育活动、赛事和场地设施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

门捐助公益性老年体育事业,捐助支出可以按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度 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7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快推进省级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各项部署,全力做好规划落实、政策支持、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体制完善等各项工作,全省产业集聚区建设推进加快、发展向好,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经省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综合考评,省政府审定,杭州城西科创等3个省级产业集聚区为2012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优秀单位;台州湾循环经济等8个省级产业集聚区为2012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良好单位;温州瓯江口等3个省级产业集聚区为2012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达标单位。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产业

集聚区建设工作,按照建设“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市化相结合的示范区、经济转型的先行区”这一目标定位,以更大力度推进省级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各省级产业集聚区要抓住机遇,突出重大项目建设这一主要抓手,更加注重产业导向,更加注重科技推动,更加注重环境建设,更加注重要素保障,更加注重体制创新,着力建设经济转型升级大平台,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12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优秀单位、良好单位和达标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9日

附件

2012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 优秀单位、良好单位和达标单位名单

一、优秀单位

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宁波杭州湾产业集聚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二、良好单位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嘉兴现代

服务业集聚区、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三、达标单位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4日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各级政府保护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的法定职责,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市、县(市)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管理考核,试行阶段只考核PM_{2.5}指标。

第三条 根据各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以下简称《规划》)实施情况等,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条 环境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变化状况评价以上一年为基数。如某一行政区有多个空气监测站点,日均值按各站点监测的PM_{2.5}指标日均值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评价。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每年考核1次,考核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档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通报,预考核结果按季度通报。根据我省PM_{2.5}监测能力建设进度安排,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对设区市PM_{2.5}指标进行逐月通报;自2014年1月1日起,对县(市)级以上城市PM_{2.5}指标进行逐月通报,对设区市开始考核PM_{2.5}指标;2015年1月1日起,所有市、县(市)

城市开始考核PM_{2.5}指标。

第五条 PM_{2.5}指标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以上(低于15微克/立方米)要求的可评为优秀。

PM_{2.5}指标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低于35微克/立方米)要求的,按照PM_{2.5}指标年均浓度相对变化率评定:PM_{2.5}指标年均浓度较上年稳中趋好(浓度下降5%以上,含5%)的,可评为优秀;其他仍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可评为良好。

PM_{2.5}指标年均浓度超过国家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的,按照PM_{2.5}指标年均浓度相对变化率评定:PM_{2.5}指标年均浓度较上年有显著改善(浓度下降幅度超过15%)的,可评为优秀;PM_{2.5}指标年均浓度较上年有所改善(浓度下降幅度在5%—15%之间,含5%、15%)的,可评为良好;PM_{2.5}指标年均浓度较上年基本稳定(浓度下降未超过5%,或浓度上升未超过10%,含10%)的,可评为合格;PM_{2.5}指标年均浓度较上年变差(浓度上升幅度超过10%)的,评为不合格;上升幅度不超过10%但年度连续变差且累计上升幅度超过10%的,当年评为不合格。

城市PM_{2.5}指标年均浓度相对变化率为城市PM_{2.5}指标年均浓度与上一年PM_{2.5}指标年均浓度的差,再减去当年全省PM_{2.5}指标年均浓度变化值的差值。

如遇沙尘暴等特殊情况下导致的空气质量超标,不计入考核范围。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第六条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用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监测工作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

沙尘暴等特殊情况的认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第七条 城市政府应根据《规划》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0号)制订实施年度计划,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重点工程及实施进度安排于每年3月底前在当地主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公布年度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度考核不得评为良好以上。

第八条 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纳入省对市、县(市)的生态省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县(市)政府实绩分析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与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挂钩。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城市,从下一年度开始,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审批对该城市PM_{2.5}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工业建设项目。通过污染治理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持续2个季

度达到合格要求的,可以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解除上述限批措施。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核定,确实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解除限批措施。

第十条 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与经济奖励处罚相挂钩,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情况和PM_{2.5}指标年均浓度下降或上升的程度,对各市、县(市)分别给予相应的经济奖励或处罚。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的,PM_{2.5}指标年均浓度下降(扣除全省总体影响的相对变化率)在10%以内、10%—20%、20%—30%、30%—40%、40%以上的,分别奖励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考核结果不合格的,PM_{2.5}指标年均浓度上升(扣除全省总体影响的相对变化率,含浓度连续变差的累计浓度)在10%—20%、20%—30%、30%—40%、40%以上的,分别处罚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年度奖励方案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通过省级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落实。

第十一条 环境空气质量年度考核结果,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浙江省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和保障见义勇为行为,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龚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夏海伟(省政府副秘书长)

凌秋来(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立定(省民政厅副厅长)

成员:鲍学军(省教育厅副厅长)

朱晓晔(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

罗石林(省财政厅副厅长)

蔡国春(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赵克(省建设厅副厅长)

马伟杭(省卫生厅副厅长)

徐敏俊(省地税局总会计师)

冯水华(省工商局副局长)

赵孟进(省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鲍庆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年度商务工作成绩显著的 县(市、区)及开发区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7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全省商务系统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鼓励先进,促进全省商务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经省政府批准,对杭州市萧山区等10个商贸流通成绩显著的县(市、区);宁波市鄞州区等10个对外贸易成绩显著的县(市、区);杭州市萧山区等10个利用外资成绩显著的县(市、区);杭州市萧山区等10个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成绩显著的县(市、区);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5家开发区工作优秀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县(市、区)和开发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争取更大的成绩。全省各市、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对商务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八八战略”、“两创”总战略,推动全省商务事业平稳增长,加快商务领域发展方式转变,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浙江省2012年度商务工作成绩显著的县(市、区)及开发区工作优秀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4日

附件

浙江省2012年度商务工作成绩显著的 县(市、区)及开发区工作优秀单位名单

一、商贸流通成绩显著的县(市、区)

杭州市萧山区,宁波市鄞州区,温州市鹿城区,嘉兴市秀洲区,长兴县,上虞市,义乌市,龙泉市,温岭市,舟山市普陀区。

二、对外贸易成绩显著的县(市、区)

宁波市鄞州区,绍兴县,义乌市,杭州市萧山区,宁波市北仑区,慈溪市,余姚市,诸暨市,舟山市普陀区,杭州市余杭区。

三、利用外资成绩显著的县(市、区)

杭州市萧山区,嘉善县,余姚市,平湖市,杭州

市西湖区,桐乡市,杭州市江干区,绍兴县,临安市,平阳县。

四、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成绩显著的县(市、区)

杭州市萧山区,象山县,宁波市鄞州区,宁波市北仑区,桐乡市,东阳市,杭州市滨江区,海宁市,绍兴县,乐清市。

五、开发区工作优秀单位

(一)国家级开发区。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省级开发区。

余姚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清经济开发区,德清经济

开发区,诸暨经济开发区,永康经济开发区,安吉经济开发区,桐乡经济开发区,海宁经济开发区,台州经济开发区,临海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梁黎明(副省长)

副组长:陈宗尧(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罗悦明(省纪委副书记)

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巫波伦(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综治办主任)

徐定安(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海兴(省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罗石林(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如昉(省商务厅副厅长)

吴国升(省工商局副局长)

林东勇(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王小平(省国税局副局长)

李 虹(省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陈保军(杭州海关副关长兼缉私局局长)

邱刚毅(宁波海关副关长兼缉私局局长)

于 洋(浙江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蔡文彪(宁波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周荣祥(浙江海事局副局长)

于政雄(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宓晓平(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刘晓刚(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陈宗尧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省实施“亩产倍增”计划 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全省实施“亩产倍增”计划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7日

全省实施“亩产倍增”计划 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案

我省人多地少、土地资源十分短缺,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更大规模的经济增长,是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的必由出路。为切实提高全省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资源节约优先战略,大力弘扬“亩产论英雄、集约促转型”的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用好增量、盘活存量”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全过程节约集约管理,大力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以节约集约用地促进经济结构、生产方式的转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通过今后一个时期的努力,基本形成与我省省情相适应的节约集约用地体制机制,土地利用方式得到明显转变,土地利用结构得到明显优化,单位建设用地 GDP 有较大幅度提高。到 2013 年底,全省单位建设用地 GDP 达到 21 万元/亩,比 2012 年底增长 7.2%;到 2015 年底,全省单位建设用地 GDP 达到 24 万元/亩,比 2010 年底增长 50.9%;到 2017 年底,全省单位建设用地 GDP 达到 27 万元/亩,比 2012 年增长 37.8%。到 2020 年底,实现全省单位建设用地 GDP 比 2010 年底翻一番,达到 32 万元/亩。

二、主要内容

按照“优化布局、管住总量、控制增量、盘活存量、集约高效”的原则,抓住规划、计划、供应、监管等关键环节,着力做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节流减量”。

1. 具体指标: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优化新增建设用地结构,力争到 2017 年,全省新增工业用地平均投资强度达到 257 万元/亩,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建设用地下降到 0.97 平方米/万元;到 2020 年,全省新增工业用地平均投资强度

达到 284 万元/亩,比 2010 年增长 40%;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建设用地下降到 0.64 平方米/万元,比 2010 年下降 75%。

2. 重点任务:

(1)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突出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加强准入管理,建立产业项目准入联审制度。探索差别化供地政策,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科技型创业创新项目用地。严格执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从源头上遏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项目用地。

(2)严格土地使用标准。修订《浙江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逐步提高新增建设项目用地准入门槛。严格土地使用标准执行力度,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特殊项目,探索建立项目节地评价和专家评审制度,提高新增建设用地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益。

(3)规范土地供应行为。严格执行“净地”出让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全面落实土地供应公告公示要求,划拨决定书和土地出让合同要及时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实行网上填报和备案管理,切实加强土地市场的监管和调控。

(二)加快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增效”。

1. 具体指标:挖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潜力,提高其利用效率,力争到 2017 年,全省单位工业用地总产值达 274 万元/亩,比 2012 年增长 35%;到 2020 年,实现比 2010 年翻一番,达到 338 万元/亩。

2. 重点任务:

(1)推进工业用地挖潜增效活动。积极推进“空间换地”,鼓励企业在符合城乡规划,满足质量、消防安全且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技改、压缩绿地和辅助设施用地,扩大生产性用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地;通过厂房夹层、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实施“零增地”技改,追加投资,提高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

(2)推进工业企业“退二进三”活动。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和原厂房,依法依规兴办商业服务、电子商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物品储运、鲜活农产品销售等服务业。

(3)推进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试点。继续做好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积极稳妥推广,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推进批而未用土地“减量加速”。

1. 具体指标:减少批而未供土地总量,加快供而未用土地开发利用速度,力争全省批而未供土地总量,到2017年底比2010年底下降27万亩;到2020年底比2010年底下降30万亩。前三年新供建设项目用地按期开工率达到90%以上。

2. 重点任务:

(1)严格落实“双挂钩”制度。制定批而未用土地利用情况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与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相挂钩的具体实施办法。加大对“双挂钩”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快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的有效利用。

(2)开展批而未用土地利用攻坚活动。各地要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加快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2005年以前形成的批而未供土地应在2014年底前基本消化完毕。省国土资源厅要加强批而未供土地总量动态监管,建立不定期通报制度,督促各地切实加快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工作。

(3)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完善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制度,强化对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切实提高建设用地供后按期开工率;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防止土地资源闲置浪费。

(四)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

1. 具体指标:优化城镇土地利用结构,提高低效用地利用效率,力争2013—2017年累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20万亩;2011—2020年累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40万亩。

2. 重点任务:

(1)开展城镇低效用地清查。以城市、建制镇建成区为重点,组织开展城镇低效利用建设用

地清查,查清规模分布、类型原因等基本情况,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为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打好基础。

(2)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3号)要求,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浙江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探索解决低效用地再开发过程中政策性、法律性难题的方法和途径。

(3)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分类处置。结合“三改一拆”三年行动部署,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进度。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分类处置,提高低效用地再利用效率。

(五)促进开发区(园区)用地集约高效。

1. 具体指标:在全省建成一批开发区(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区。

2. 重点任务:

(1)开展开发区(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区创建活动。建立开发区(园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体系,对开发区(园区)节约集约用地进行评价,对达到开发区(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标准的,予以通报表扬;组织开展开发区(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区评选,在全省建成一批开发区(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区。

(2)推进开发区(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突出开发区(园区)产业导向,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标准,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推动现有建设用地整合利用,加快开发区(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不断优化用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率。

(3)加强开发区(园区)土地利用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调查,更新开发区(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加强开发区(园区)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处置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

(六)加大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改革创新。

1. 具体指标: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力争在差别化土地供应管理、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2. 重点任务:

(1)健全完善土地供应政策。探索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旅游设施等用地的差别化

供地、地价政策,进一步细化完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土地供应政策。逐步扩大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和各类社会事业用地有偿供地范围。

(2)深化工业用地出让制度改革。加快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政策。开展义乌市工业用地分阶段出让、宁波市工业用地分阶段权证管理成效评估,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制度性成果,逐步在全省推广。积极探索工业用地定产业招拍挂的方法和途径。完善标准厂房建设激励政策。

(3)加强建设用地动态监管制度建设。完善建设用地加快开发利用的激励约束政策,建立土地出让合同履行保证金制度。强化产业用地开发利用情况监管,探索建立企业用地诚信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存量产业用地退出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亩产倍增”计划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负责“亩产倍增”计划的组织实施,定期沟通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要建立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牵头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落实有效措施,扎实推进“亩产倍增”计划的实施。

(二)强化责任落实。实行目标任务分级下达制度,省国土资源厅要将“亩产倍增”计划的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各市要将年度目标任

务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建立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各市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国土资源厅报告本地区“亩产倍增”计划实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国土资源厅及时向省政府报告“亩产倍增”计划实施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地要注重把实施“亩产倍增”计划与“三改一拆”、“腾笼换鸟”、“空间换地”等工作紧密结合,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丘缓坡和荒滩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舟山群岛新区陆海统筹、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各项试点紧密结合,统筹兼顾,协同推进。

(四)营造舆论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加大“亩产倍增”计划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及时报道工作推进情况,宣传节约集约用地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亩产论英雄、节约促转型”的共识。

(五)严格督查考核。省政府对“亩产倍增”计划完成情况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区域建设用地集约利用评价结果是各地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之一,省国土资源厅要完善评价体系,定期做好评价工作。省政府将对“亩产倍增”计划实施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市、县和先进单位以及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